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铺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813.6926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5 元 / 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	0.69	3,000	66.6666	1.15	5,000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66.6666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29,404	77.97	45,996,070	7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140,856	20.88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29,404	77.97	45,729,404	7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407,522	21.34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38,139,903.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8,223,195.58 元，货币资金为 372,999,537.67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4.39%、4.64%、13.4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回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做稳基本盘，加快海外市场布局、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促进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PCB、封装载板、触摸屏等相关的沉铜、电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下游生产，目前已发展成为了国内少数可与国际知名厂商相竞争的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之一。随着国产替代呼声日益高涨，公司将顺乘趋势，竭力开发出更多进口替代产品，解决“卡脖子”难题。

2023 年，公司水平沉铜产品业务稳步增长。天承在国内水平沉铜产品上陆续替换国际品牌，目前已占有一定市场份额。随着自动化、智能化和环保需求持续推动，水平沉铜线因其高度自动化等优势会陆续替代垂直沉铜，水平沉铜在国产替代上目前仍有较大的空间，公司也在积极争取突破。

2023 年公司电镀产品的销售量较上一年明显增加。目前国内 PCB 电镀添加剂的国产化率较低，电镀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公司的不溶性阳极直流和脉冲体系的产品，是真正能带动行业智能化发展的产品，其中打破国际巨头安美特垄断的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正不断实现进口替代中。在积累了丰富的 PCB、载板电镀化学品制备经验基础上，公司成功研发出先进封装和晶圆级电镀液，加速了各领域电镀添加剂国产化率提升。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研发人员长效激励政策，不断引进半导体相关人才。公司将加快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项目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进度，积极推广新产品和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从具体项目进展来看，公司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系列项目实施厂房预计 2024 年一季度改造完成并开始试生产，包括 RDL、Bumping 等先进封装电镀液添加剂产品处于行业头部客户量产前的认证阶段，进展顺利。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搭建完成海外架构，目前正在进行 ODI 申报，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泰国落地，并于第三季度向泰国及东南亚客户批量供货。此外，公司在国内的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进度正常，为公司后续的国内市场产品供应提供充足的保障。

公司将充分把握产业升级和国产化机遇，加快核心技术产业化，通过自身不断研发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专业领域内的领军企业。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 / 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占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 15,000 万元的 47.6%。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内共 248 个交易日中超过 60%的交易日为当天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 元 / 股）或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不能实施回购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涉及的定期报告（分别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为 30 个交易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在上述窗口期内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2、扣除上述窗口期，在剩余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有 12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 元 / 股）而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3、在剩余可实际实施回购的 93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11,217,757 股，回购总金额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47.6%。

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卖出	2023/3/5-2023/8/11	6.78	1,871.63	1.4662
	大宗交易	卖出	2023/2/2-2023/8/22	5.86	5,902.86	4.624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 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中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同时废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施行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17,757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计划尚未制订，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不变进行测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217,757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前		变动数量（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222	0.12%	11,217,757	12,721,979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2,750	99.88%	-11,217,757	1,263,784,993	99.00%
股份总数	1,276,506,972	100%	-	1,276,506,972	100%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6,862 股，占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1,877,086 股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5 元 / 股，最低价为 17.5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68,068.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1.11 元 / 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6,862 股，占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1,877,086 股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5 元 / 股，最低价为 17.5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68,068.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充电桩、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的领跑者。

公司已于 2023 年度陆续发布 AC Compact 系列、AC Ultra 系列、DC Compact 系列、DC Fast 系列等充电桩产品，凭借突出的产品力，在北美、欧洲、亚太、中东、南美等市场不断取得突破，成为中国充电桩企业出海的先锋。

2024 年 1 月，公司直流超充桩 MaxiCharger DC HiPower 正式在欧美上站，获得客户的欢迎与认可，这标志着公司在超充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这款产品最高充电功率可达 640kW，充电 10 分钟即可补能 400 公里（250 英里），单枪输出功率可达 480kW，配合顶尖的液冷技术，将充电效率提高到极致，使得电动汽车充电速度媲美加油，有效缓解了电动汽车用户的续航焦虑，提升了充电站的运营效率。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传统诊断业务竞争格局、盈利能力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加速集团战略转型，聚焦新能源核心业务，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2.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7 名，代表股份 586,212,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438,274,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4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4 名，代表股份 147,938,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8,737,7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585,043,617	99.8006%	1,168,722	0.1994%	6	0.0000%	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52,648,411	94.2744%	33,563,934	5.7256%	0	0.0000%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186,971	89.7605%	60,025,374	10.2395%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9,610,399	92.0503%	46,601,946	7.949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9,723,899	92.0697%	46,488,446	7.9303%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8,306,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97,137,517	99.4106%	1,168,722	0.5894%	6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4,742,311	83.0747%	33,563,934	16.9253%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280,871	69.7310%	60,025,374	30.2690%	0	0.000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704,299	76.5000%	46,601,946	23.5000%	0	0.0000%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817,799	76.5572%	46,488,446	23.4428%	0	0.000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5、6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2、3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474,566 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